证券代码: 873700 证券简称: 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 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 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温州益坤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 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 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 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

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 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当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会对权益分派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2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 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 第十八条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 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应当在权益分派方案制定阶段 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 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会召开前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以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公司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二十二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 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制定权益分派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的,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权益分派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权益分派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权益分派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七条公司在筹划权益分派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权益分派方案泄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